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享有的对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虎门二桥分公司等到期应收账款债权本金12,106,924.68元转让给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